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514號

原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俊郎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李荃和　律師
　　吳佳樺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代　表　人　袁國治（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徐正國
　　李元德　律師
　　吳子毅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行政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於民國91年時起，長期簽訂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委託檢驗合約書」（下稱委託檢驗合約）；另被告與日進汽車修造廠有限公司（下稱日進公司）間亦於88年時起，簽訂委託檢驗合約書，被告均於每年10月進行年度評鑑考核，以核定各代檢廠下一年度可檢驗車輛之配額，並於年底完成委託檢驗合約之續約。被告於108年度與原告及日進公司簽訂之委託檢驗合約書期間均為108年1

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（被告與日進公司簽訂之委託檢驗合約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分別委託原告與日進公司行使關於汽車定期檢驗之法定業務。然日進公司所有之建物坐落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土地使用分區應屬住宅區（住三），故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10目規定，系爭土地應不得經營汽車或機車修理業。被告猶與日進公司簽訂系爭合約，影響原告之競爭自由及合法營業權利。為此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與日進公司間締結之系爭合約不成立（見原告行政訴訟變更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第1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日進公司為系爭合約之當事人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日進公司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瑜

法　官　洪遠亮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清容